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 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三木回族乡羊三木村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度18分52.276秒，北纬38度27分41.276秒。

建设内容：项目拟对原羊15站进行改造，在羊15站站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293.25m<sup>2</sup>。新增地磅1台，废气处理措施1套。项目利用原有用地，无新增占地面积，无新增产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11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渤黄审批表[2025]003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280.7万元，环保投资280.7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危废间由南北布设调整为东西布设，位置厂区西部调整至北部。

2、废气治理措施位置由厂区东北角调整至厂区西部。

验收组：

王世志 袁永乾 孟庆明 冯岩 张宇

3、导流沟收集调整为地漏收集。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不做任何处理，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出库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管道排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巡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已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旱厕1座，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1#罐配套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经现场巡查，降噪措施已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贮存第六采油厂在生产、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含本项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经现场巡查，本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间已建成，由防火墙隔开2间，1间贮存含油污泥、含油沾染物，1间贮存废活性炭、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两个区域内各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由地面油漆线及过道进行分区，危废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验收组：

王世明 袁永光 孟庆明 闫芳

张宇

(GB18597-2023) 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90%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监测

经监测，危废间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  $2.91\text{mg}/\text{m}^3$ ，最大值  $3.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97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 17 (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2) 噪声监测

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站内无需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贮存第六采油厂在生产、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废活性炭 (含本项目废气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空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5) 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组：

王世峰 袁永光 孟庆明 闫岩 张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补充意见

无。

验收组：

王世明 袁永道 孟庆明 张明卷 张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危废间环保隐患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洪波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	副总监	18002022872	王洪波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张宁	河北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5830168936	张宁